

附件 2

广东—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八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 专题证明材料清单

附件
<p>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清单中证明材料，请按照序号顺序，在系统内上传。2. 提交材料如为外文，需一并附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。3. 待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，部分材料需提交纸质原件，随项目申报书、任务书等纸质件一并报送，请注意提前预留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，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（原件扫描，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）。协议内容要明确各方研发任务、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，并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（地区、国际组织）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。未签署相应合作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参与单位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1 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申报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（原件扫描）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2 项目申报人资格佐证材料（以下二选一，原件扫描）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1）项目申报人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。（2）项目申报人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<p>2.3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报人，但不得同时以境内、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。其中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（原件扫描，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）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单位和外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（原件扫描，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）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复印件。</p>
<p>3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（原件扫描，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）。申报单位盖章、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申报人签字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</p>
<p>4. 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的企业（不限国内和国外），以及其他提供自筹经费的单位，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（原件扫描，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）。</p> <p>企业自筹经费总额应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</p>
<p>5. 以色列方合作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（地区）企业登记证明（原件扫描）。</p>
<p>6.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《广东-以色列产业研发双边合作项目表》。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，要求中英文双语填写，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</p>
<p>7.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《可行性报告》，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，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。</p>